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紀錄

擬辦					
日期	106.3.31				
審核		審核		核定	
日期	106.4.13	日期	106.4.20		
審核		審核		日期	
日期	 106.4.14	日期	106.04.28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會前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前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3 日(星期四)13:3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晤談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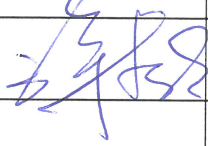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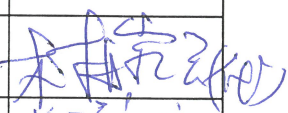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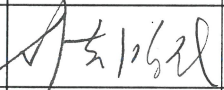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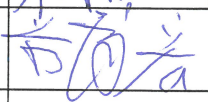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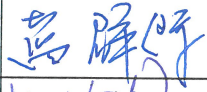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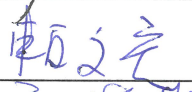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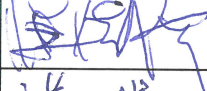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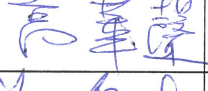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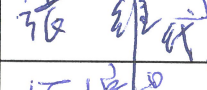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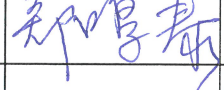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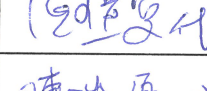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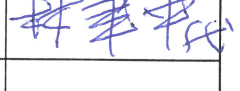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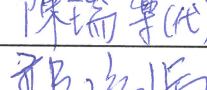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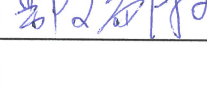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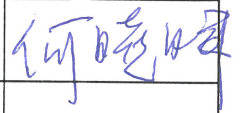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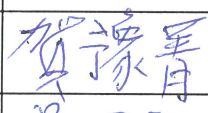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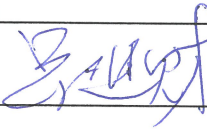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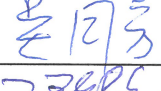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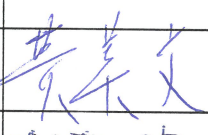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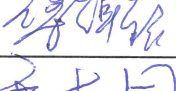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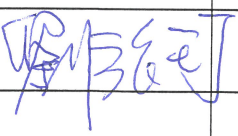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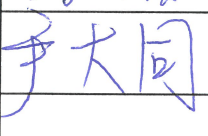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星期四)13:30 時整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王教務長宗松		謝總務長屏雲		邱學務長懋崙	
馮研發長靜安		陳院長福安		李院長耀奎	
郭院長朝坤		黃院長鼎倫		莊所長聲宏	
藍所長群傑		賴所長文亮		洪所長堂耀	
陳所長佳儒		高所長華聲		許主任慶聞	
陳主任文銓		鄭主任鳴泰		吳主任懷慧	
洪主任淑君		蔡主任安朝		黃主任薰慧	
曾主任世邦		林主任婉玉		郭主任欣易	
郭主任瑞淑		李主任明正		李主任翰林	
黃主任泮翔		張主任玲如		何主任曉暉	
葉主任丁嘉		賀主任豫菁		龔副主任榮慧	
呂秘書進財		吳組長國宏		黃組長美文	
林組長雯華		梁組長緯紹		林組長朝鍵	
劉組長旅玓		職員尹大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星期四)13:30 時整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列席人員	簽名處
陳意莉師	陳意莉	周裕惠師		王校長駿發	
傅慧音師	傅慧音	陳惠敏師	陳惠敏	黃副校長國光	
蘇明洲師		陳永煌師	陳永煌	郭副校長代璜	
黃吉法師		林雅鈴師	林雅鈴		
尹順君師	尹順君	劉志鴻師	劉志鴻		
許育文師		彭素枝師	彭素枝		
李傑琦師		楊宗烜同學			
林聿中師	林聿中	李姿儀同學			
陳瑞樂師	陳瑞樂	呂冠儒同學			
蔡育佑師		吳明宗同學			
郭如誠師		李佳蓉同學			
王沛文師		陳珮岑同學			
徐淑玲師		吳鳳如同學			
鍾招正師		孫佳慧同學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03 月 30 日(星期四)13:30 時整

紀錄：尹大同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主 席：王教務長宗松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列席指導：王校長駿發、黃副校長國光、郭副校長代璜

壹、宣布開會：應到 69 人，實到 35 人，已達法定人數。

貳、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天的會議，本次會議有 5 項提案，請各位委員討論。

參、工作報告

一、處本部

- (一) 為推動本校課程改革，教務長於 106 年 03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 12:10 召開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 4.0(新制)協調會議。因應教育部擬開放各校課程之彈性化、自主化，降低並鬆綁必修課程之規定，以便讓學生們更加自主學習，更鼓勵跨領域學習，並加重職業教育領域之課程。實有必要檢討現今課程之實施，召開協調會議凝聚更多共識。博雅課程結構調整共識如下：博雅共同必修學分 18 學分，博雅選修學分 16 學分，院核心必修課程學分 18 學分。逐步於 106 學年度起，課程調整方向以 1 學分:1 學時原則規劃。
- (二) 教育部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學校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及第 4 項「技專校院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每年檢討課程內容」規定，並為鼓勵各校發展職能專業課程並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並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特訂定「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方案」。學校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自行規劃課程並辦理。學校至少需辦理 1 項職能專業課程。學校職能專業課程開辦數量，將列入本部重大計畫申請依據；學校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提報當學年度職能專業課程執行成果。課務組已經通知各學院進行規劃，每學院至少需規劃一項。
- (三) 教育部持續推動技職再造第二期計畫，106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含教師海外深度實務研習及深耕服務)計畫申請：程序四~程序八，需於 5 月 31 日前報部。請各單位配合申請作業，將由課務組(李維倫老師)彙整報部。
 - 1. 程序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發)；
 - 2. 程序五：教師深度研習(研發)；
 - 3. 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研發)；
 - 4. 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職發)；
 - 5. 程序八：學生就業輔導(職發)。

(四) 本校為深化本校學生的實務專題的能力與提高學生續學率，將推動「家族式四年一貫實務專題」，請各系配合辦理。各系學生自組家族式跨領域實務專題團隊，前三年研修實務專題課程，第四年參加競賽。

二、註冊組

(一) 全校人數表(基準日：106.03.15)

學院	科系	研究所		研究所 合計	四技			四技 合計	二技			二技 合計	二專 進修 專校	二專 合計	總計
		日間 部	在職 研究所		日間 部	產學 專班	進 修 部		日間 部	進修 部	二技 (假)				
藥學 暨健 康學 院	藥學系碩士班	6	34	40											40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6		6											6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14		14											14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 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8	22	30											30
	生物科技系				105			105							105
	食品科技系				232		1	233							233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 程				130		67	197							197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 系				161		71	232							232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161		7	168							168
	藥學系				1007			1007							1007
	護理系				416			416	30	123	162	153			731
藥學暨健康學院 合計		34	56	90	2212		146	2358	30	123	162	153			2763
智慧 生活 暨管 理學 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97		54	151							151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 系				96			96							96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86		47	133							133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0		45		45			45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03		7	210							210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合計					482		108	590		45		45			635
休閒 暨餐 旅學 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 事業管理碩士班	26	37	63				0							63
	休閒運動管理系				292		85	377		97		97			474
	休閒運動管理科							0					41	41	41
	時尚美容應用系				105		50	155							155
	餐旅管理系				816	52	134	1002		73		73			1075
	餐旅管理科							0					72	72	72

	觀光事業系				234		78	312							312
	觀光事業科							0					24	24	24
休閒暨餐旅學院 合計		26	37	63	1447	52	347	1846		170		170	137	137	2216
人文暨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41	41				0							41
	幼兒保育系				93			93		155		155			248
	幼兒保育科							0					63	63	63
	社會工作系				269		44	313		101		101			414
	應用外語系				246		9	255							255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0		53		53			53
人文暨社會學院 合計			41	41	608		53	661		309		309	63	63	1074
總計		60	134	194	4749	52	654	5455	30	647	162	677	200	200	6688
大陸研修生															118

(二)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四技畢業生的畢業成績審查已進行中，導生歷年成績單已開放給導師查詢，路徑為雲端→導生關懷→學生關懷(點選學生)→成績/缺曠/ 獎懲欄中的歷年成績單。

(三) 轉系科組、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時間 4/10 到 4/21。

三、課務組

(一) 105- 2 學期教學大綱(含進度表)及教科用書填寫作業已於 03/20(一)匯出未填寫教學大綱(含進度表)及教科用書之教師名單，並依照作業流程(SOP)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二) 106 學年度全校各系課程規劃書及標準課程表請於 105-2 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提案審議。

(三) 全校學生加退選作業已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完成，學生停修作業將於第十二週辦理，停修學分數的下限 8 為學分。

四、教學發展中心

(一) 教師教學品質組暨學生學習輔導組

1. 105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學生上網填答率約 53.8%，全校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為 4.42。
2. 105-2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17 個社群，教師參與人數 154 人。
3. 執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申請時間：即日起~106/2/10 將申請表件交至各院、結案時間：106/5/31 前辦理核銷)。
4. 中心於 2 月 07 日公告 105-2 教師教學手冊。
(線上下載網址：<http://goo.gl/zy0ep0>)
5. 106/3/6(第三週至第十七週)起舉辦幸福學習義輔教師值班，招募不同領域之教師，於幸福教學坊(F201)值班，關懷學生學習。
6. 106/2/20-3/10(第一週至第三週)招募 105-2 教學助理。

7. 106/3/5-3/25(第三週至第五週)公告教師上網填寫期初教學回饋問卷。
8. 106/3/25 起請教師上網填寫 Office Hour 輔導紀錄。
9. 106/3/15、3/17 舉辦 105-2 教學助理研習營(1)、(2)。
10. 上傳 106 學海飛颺計畫書至教育部學海飛颺官網。
1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各系「學習關懷輔導紀錄」，如表一所示。
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各系「office hour 輔導紀錄」，如表二所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關懷學生輔導紀錄與成果【表一】					
單位	輔導 人次	教師 平均輔導 人次	教師 人數	教師 上網 人數	教師上網 人數比例
藥學系、所	735	27.2	27	18	66.7%
食品科技系、所	135	9.0	15	12	80.0%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所	185	16.8	11	10	90.9%
生物科技系、所	51	5.7	9	4	44.4%
護理系	340	18.9	18+(5)	14	77.8%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0	0.0	4	0	0.0%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	0.3	4	1	25.0%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92	8.4	11	9	81.8%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15	1.9	8	4	5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6	5.6	10	4	40.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60	5.5	11	4	36.4%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 學程	11	5.5	2	2	100.0%
休閒運動管理系所	574	30.2	19	11	57.9%
餐旅管理系	532	16.1	33	20	60.6%
觀光事業系	190	17.3	11	8	72.7%
時尚美容應用系	48	6.9	7	2	28.6%

應用外語系科	247	15.4	16	9	56.3%
幼兒保育系	129	16.1	8	7	87.5%
社會工作系	177	16.1	11	6	54.5%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107	15.3	7	5	71.4%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7	3.5	2	2	100.0%
通識教育中心	429	20.4	21	19	90.5%
總計	4121	15.3	265+(5)	171	64.5%

備註：（）代表留職停薪、出國念書等未實際授課人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Office Hour 輔導紀錄【表二】			
單位	輔導人次	教師人數	教師平均輔導人次
藥學系、所	142	27	5.3
食品科技系、所	62	15	4.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所	28	11	2.5
生物科技系、所	31	9	3.4
護理系	118	18+(5)	6.6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4	4	1.0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	4	0.3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40	11	3.6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4	8	0.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2	10	4.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5	11	1.4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2	2	11.0

休閒運動管理系所	50	19	2.6
餐旅管理系	211	33	6.4
觀光事業系	34	11	3.1
時尚美容應用系	6	7	0.9
應用外語系科	89	16	5.6
幼兒保育系	26	8	3.3
社會工作系	20	11	1.8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24	7	3.4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5	2	2.5
通識教育中心	82	21	3.9
總計	1056	265+(5)	4.0

備註：()代表留職停薪、出國念書等未實際授課人數

(二) 教學科技資源組

1. 建立 105-2 數位學習平台與遠距教學系統相關課程資料，已於開學第二週開放使用。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上傳教材至數位學習平台各系統計表如下表所示。
3. 105 年度本校磨課師課程「咖啡人際關係」修課人數為 484 人；「如何面對乳癌」修課人數為 476 人。
4. 撰寫 105 年度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期末成果報告。
5. 3 月 8 日舉辦 2 場「磨課師數位學習分享會」系列活動。
6. 3 月 11 日舉辦 2 場「咖啡與藝術賞析」磨課師課程講座。
7. 磨課師課程「如何面對乳癌（2017 春季班）」於 106 年 3 月 20 日開課，歡迎有興趣之師生上線報名修課。
8. 執行 106 年度教育部磨課師課程徵件計畫送件申請，本次送件的三門課程為「寵物照護 DIY」、「如何面對失智」及「瑪沙露-大家來學排灣語」課程。
9. 建立推廣教育中心宜蘭二技護理學分班、嘉義二技護理學分班、花蓮二技護理學分班「科技與生活」、「英文」等遠距課程相關資料。
10. 填報技專院校基本資料庫-遠距課程 3-3 與遠距課程資源網。
11. 錄製社會工作系徐嘉隆老師「兒童與少年福利」遠距教學課程。
12. 錄製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黃志強老師「殯葬產業財務規劃」遠距課程。
13. 建立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線上同步系統」。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上傳教材至數位學習平台各系統計表			
單位	上傳人數	教師人數	教材上傳率
藥學系、所	25	25+(1)	100%
食品科技系、所	15	15	100%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所	11	11	100%
生物科技系、所	7	7+(1)	100%
護理系	21	23	91.3%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4	4	100%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3	4	75.0%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11	11	100%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6	6	1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8	8	10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	10+(1)	100%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2	100%
休閒運動管理系所	17	19	89.5%
餐旅管理系	31	34	91.2%
觀光事業系	12	12	100%
時尚美容應用系	6	7	85.7%
應用外語系科	15	16	93.8%
幼兒保育系	7	7	100%
社會工作系	10	11	90.9%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7	7	100%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2	2	100%
通識教育中心	18	20+(1)	90.0%
總計	248	261+(4)	95%

五、語言中心

- (一) 辦理大一、大二英文加退選之審核與編班。
- (二) 辦理英文檢定通識課程之加退選審核。
- (三) 辦理大一英文(II)加退選之審核與編班。
- (四) 辦理轉學生或轉系生英文學分之抵免。
- (五) 辦理畢業門檻-英文檢定班(初級與中級)之資格審核與加退選
- (六) 辦理研修生之英文畢業門檻之審核。
- (七) 辦理通識英文(大一英文與通用職場英文)之免修。
- (八) 編列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軸計畫-英檢課後輔導班之預算書。
- (九) 開放多益測檢(校園)之考試報名系統，報名日期從2月20日-4月20日。
- (十) 開設(免費)課後英檢輔導班並開放線上報名，分初級與中級等兩種課程，上課時間從3月27日-5月5日(共六週)。
- (十一) 語言中心網站內容更新與維護。

(十二) 辦理學海飛揚之申請作業。

(十三) 105-1 推動之英檢考試場次與人數：

多益(TOEIC)校園考場次：1 場

國際英檢(ILTEA)考場次：5 場

網路英檢(NETPAW)考場次：10 場

105-1 英檢考試	達 A2 人數	達 B1 人數	達 B2 人數	達 C1 人數	總通過張數	報考總人數	通過率
ILTEA 國際英檢	140	13	0	0	153	324	47%
NETPAW 網路英檢	37	20	60	0	117	329	36%
TOEIC 多益英檢	30	18	1	1	50	65	77%
總數	207	51	61	1	320	718	45%

六、進修部教務組

(一) 學籍業務

1. 進修部學生人數統計至 106 年 3 月 15 日止合計 1,463 人(含延修生及假日班)，其中二技 809 人，四技 654 人。
2. 進修部休退學人數統計至 106 年 3 月 15 日止合計休學 21 人(工作需求休學 13 人)，退學 56 人(逾期未註冊 40 人)。
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轉學生共計 13 人，四技轉學生 7 人，二技轉學生 6 人，由外校轉入 6 人。
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轉系科申請，四技轉系 27 人，二技轉系 9 人。
5. 填報教育部技專院校校務基本資料庫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資料。
6. 陳報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成績優異名冊及獎狀印製、發放。

(二) 課務業務

1.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課程加退選作業及課程確認作業。
2. 彙整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課程加退學繳費作業及辦理學分時數退費作業。
3. 填報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雲科大文獻數位典藏中心「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

七、綜合業務組

(一) 學籍業務

1.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院校(假日班)班級數、學生人數(課務管理人數)如下：總計(含延修生 947 人)。(資料時間：106.03.15 止)
 - (1)進修專校二專：200 人
 - (2)進修部二技：613 人
 - (3)碩士在職專班：134 人

2.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院校(假日班)各學制休退學人數比例表(不含延修生)：
(資料統計至 106.03.18 止)

學制	碩士 在職專班	二技 進修部	二專 進修專校	合計
在學總人數	134	613	200	947
休學人數	0	2	5	7
退學人數	2	11	13	26
休退比率(%)	1.49%	2.12%	9.00%	3.48%

※逾期未註冊退學 20 人，占退學人數 76.92%。

3. 已於 106 年 03 月 13 日完成查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繳費查核作業，經本單位催繳及與各班級幹部確認後，已將部分未繳交註冊費同學依學籍規定辦理退學。

4.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繳費截止日為 106.02.19，截至今日為止尚有學生學費尚未入帳，請導師關心學生繳費狀況。

(二) 課務業務

1. 105 學年第二學期班級課程時間表已於 106.02.01 於院校網頁公告。

2. 105 學年第二學期學分加退及抵免作業已於 106.03.05 截止。

3. 105 學年第二學期遠距教學：

(1) 遠距課程第一次返校面授訂於第 3 週 106.03.11~12。

(2) 遠距課程第二次返校面授(第 8 週 106.04.15~16)。

(3) 畢業班遠距課程第三次返校面授(第 13 週 106.05.20~21)；

非畢業班遠距課程第三次返校面授(第 16 週 106.06.10~11)。

(三) 宣導事項

查詢假日班各項資訊(課程表、教室、行事曆、就貸、減免..等)上網：

<http://a16.tajen.edu.tw/bin/home.php> 或電話洽詢：08-7627923、08-7627924

或 e-mail 至：holiday@mail.tajen.edu.tw。

(四) 其他事項

本學期教育部「技專院校基本資料庫」填報，預計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填報作業。

(以 03 月 15 日在學人數為基準)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105年12月28日(星期三)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第21條與第41條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 已於106年01月17日，由註冊組組長劉旅玓函文教育部備查。

(函文字號：屏仁教務字第1060000076號)

2. 教育部於106年02月09日來函，建議修正後再報部審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6年01月16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教務法規總覽→課務教學→

3-25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各學制停招後學生學籍暨修課處理要點」，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6年01月16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教務法規總覽→課務教學→

3-28各學制停招後學生學籍暨修課處理要點。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5學年度增設系(所)(組)、調整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 已於106年02月03日，由註冊組組長劉旅玓函文教育部備查。

(函文字號：屏仁教務字第1060000142號)

2. 教育部於106年02月15日來函，通過「電子商務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與應用外語系授予學位名稱，但請修正「藥學組與臨床藥學組之英文學位名稱與縮寫再報部備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農業生產力4.0學分學程」課程開設規劃乙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課程規劃開設科目授課。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校大學部學則第 8、21、33、35、41 條案，請審議。

說明：1. 本校大學部學則第 21 條與第 41 條修訂已經本校校務會議(106.01.04)通過在案。
2. 第 8、33、35 條依據教育部 106.02.0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08887 號函函示修正，修訂說明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一。(附件第 1 頁~第 1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乙案，請審議。

說明：1.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修訂通識課程與學分數(106.03.13 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訂本要點第六點相關內容。
2. 為落實學分與學時一致規範，修訂本要點第六點通識課程相關內容。專業課程落實 1 學分與 1 學時一致。
3. 為推動家族式實務專題課程，強化學生實務能力，修改第六點第十條實務專題相關內容。
4. 本案經 106 年 03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5. 提案相關資料，如附件二。(附件第 14 頁~第 21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1. 修正第六點第六款第 1 項內容：一般課程與校內實驗、實習、實作課程每一學分一小時。
2. 修正第六點第十款內容：各系必須開設「實務專題」，至少必修二學年課程，開設學分數及授課時數至少為 4 學分 4 小時，各系得視需要增加實務專題課程。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圖資館資訊服務中心

案由：提請修正「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請審議。

說明：1. 學生修習本校於電腦教室上課之課程，依規定當學期須繳交電腦實習費 950 元。
2. 學生已修讀之課程若未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擬修訂第 8 週起該科目將強制停修(本校選課辦法第十三條原規定為第 12 週)。
3. 修正內容及條文對照表資料，如附件三。(附件第 22 頁~第 2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同意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1. 成績更正列表如下：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系科班級	學生姓名	更正前成績	更正後成績	更改原因
曾世邦	實務專題Ⅱ	四技 資娛系 4-1	黃聖庭	0	85	登載遺漏
曾世邦	實務專題Ⅱ	四技 資娛系 4-1	陳昱仁	0	85	登載遺漏
盧以琳	社區工作	二技(假日) 社工系 2-1	廖英淑	78	84	登載錯誤

2. 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如附件四。(附件第 25 頁~第 27 頁)

3. 申請成績更正教師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乙案，請審議。

說明：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56 門課程申請協同教學，遴聘 71 位業界專家蒞校授課。

2. 本案經 106 年 03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資料如附件五。(附件第 28 頁~第 3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106.01.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XX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66501 號函備查	
第三章 修業 <u>期限</u> 、學分、成績考查	第三章 修業 <u>期限</u> 、學分、成績 考查	
第八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 <u>與轉學生</u>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轉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u>新生</u>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轉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 依據教育部審查建議(106.02.02)，本條第三項增列「 <u>轉學生</u>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十一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期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期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一〇五學年度起藥學系分為藥學組與臨床藥學組；藥學組修業期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臨床藥學組修業期限六年，至少須修滿二〇六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	第二十一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期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期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一〇五學年度起藥學系分為藥學組與臨床藥學組；藥學組修業期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臨床藥學組修業期限六年，至少須修滿二〇	1. 依據 105.12.19 校務顧問建議，修訂本校進修部學生可延長修業年限 3 年。 2. 修訂本條文，增列第二項內容：「 <u>進修學制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三年為限。</u> 」

<u>期限</u>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u>期限</u>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u>期限</u>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u>期限</u>，以二年為限。 <u>進修學制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三年為限。</u>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u>期限</u>。	六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u>期限</u>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u>期限</u>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u>期限</u>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u>期限</u>，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u>期限</u>。	
第四章 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章 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重病住院之<u>突發狀況</u>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u>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u>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依據教育部 106.02.0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08887 號函函示修正。增加第二項內容。
第三十五條 學生缺、曠課得由任課教師予以扣分。 <u>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u>	第三十五條 學生缺、曠課得由任課教師予以扣分。	依據教育部 106.02.0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08887 號函函示修正。增加第二項內容。

<u>補救措施彈性處理。</u>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u>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 <u>三、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 四、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u>修業年限</u>後仍未修足所屬系別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u>身心障礙學生與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二款與第三款之限制。</u>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六十小時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 <u>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項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u> 四、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u>二學年</u>仍未修足所屬系別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三款之限制。	1. 依 105.11.16 校務研究會議與 105.12.13 主管會議建議，修訂本校學生學退規定。 2. 刪除原第 2 款內容：「全學期曠課達六十小時者。」應退學之規定。 3. 增訂第 3 款：由於本校原住民生、僑生、港澳生與外籍生人數增加，因應上述學生學習情況需要，放寬學退規定。僑生、原住民生等學生之學退規定修訂如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連續三學期</u>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4. <u>修訂第 4 款文字內容：因放寬進修學制延長修業年限為 3 年，本款不明訂延長修業年限。並配合修訂第 21 條內容。</u> 5. 原第三款第二項內容移至本條<u>第二項</u>並修訂內容：「<u>身心障礙學生與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 2 款與第 3 款之限制。</u>」

大仁科技大學學則(修正後條文)

90.11.13 教育部台(九〇)技(四)字第九〇一五八八三二號函准予備查

92.12.29 教育部台技字第〇九二〇一九〇五七〇號函准予備查

94.01.1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05460 號函准予備查

95.03.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5.04.1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50885 號函修正

95.05.2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79141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

95.10.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62599 號函修正

95.11.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73632 號函准予備查

96.04.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78300 號同意修正後備查

96.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6.12.2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199923 號函修正

依 97.01.31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15333 號函修正

97.03.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67056 號函備查

97.06.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115661 號函備查

97.10.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9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64299 號函同意備查

99.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9.07.1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17081 號函修正

依 99.07.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24022 號函修正

依 99.09.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47929 號函修正

依 99.09.1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58982 號函修正

99.10.04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67780 號函同意備查

102.04.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2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64209 號函備查

103.01.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09615 號函備查

104.10.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11.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4418 號函修正

104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70816 號函備查

105.04.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66501 號函備查

105.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暑修、校際選課、肄業期間出國、學分、成績考查、缺課、曠課、轉系、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國外學歷之採認、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修業期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及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與二年制一下轉學生。

報考資格明訂於招生簡章，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海外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籍學生、雙聯學制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國學生辦法與雙聯學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核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新生基本資料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

第八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與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無身分證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依護照。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或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提出更正。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二星期為限。

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其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申請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或經核准延期，逾期仍未繳納（交）者，除准予休學者外，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應予退學。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規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系課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藥學系藥學組修業期限為五年，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修業期限為六年，一、二、三、四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五、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限制。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但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條之限制。

國外（含香港、澳門）學生以中學五年制學歷入學者，除原應修學分外須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畢業學分由各系另行訂定之，惟應以銜接該系課程為原則。

第十六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行之。

第十七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達九學分（含九學分）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選修其他技職校院或大學課程，但以本校未開授之課程為原則；申請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與他校之同意。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於暑假期間申請修習暑期開授之課程，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肄業期間因故出國，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管理處理要點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考查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期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期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一〇五學年度起藥學系分為藥學組與臨床藥學組；藥學組修業期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臨床藥學組修業期限六年，至少須修滿二〇六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進修學制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三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系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為原則，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通識必選修課程依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學期成績(含操行)以達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 三、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 四、丁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
- 五、戊等：四十九分以下。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代之，A：80 分以上、B：70 分至 79 分、C：60 至 69 分、D：50 分至 59 分、E：50 分以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評量成績及期末評量成績核算，授課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期限上網登錄成績及繳交學生成績冊。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二、期中評量：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評量：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評量仍依低年級評量時間同時舉行。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評量試卷，除發給學生者外應由任課教師至少保存一學期，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學期成績冊應繳交教務處(進修部)永久保存，以備查考。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如下：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報告實驗等作業成績決定之。

二、期中成績：以期中評量成績決定之。

三、期末成績：以期末評量成績決定之。

四、學期總成績：以平時、期中及期末評量成績計算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以每學期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七、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提出申請更正，並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始得更正。教師申請更正成績至遲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三十 條 學生未經准假，任意不參加考試者，該次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

學生考試有舞弊行為者，依考試規則處理(期中評量、期末評量、畢業評量)。考試舞弊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

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請任課教師於期中、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三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經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規定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重病住院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四章 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缺、曠課得由任課教師予以扣分。

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或退學。申請休學或退學學生，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核准，且依規定時間辦完離校手續後（休學者並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方為有效。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上課結束前辦理。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應徵召服役、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休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休學者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服役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期限。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復學，復學時應入原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得由學校輔導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三、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四、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足所屬系別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與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二款與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十二條 學生退學，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本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再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

第四十五條 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在校繼續肄業學生，經申訴或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之修習科目與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組)，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另訂之。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四十七條 本校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四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新生總數。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八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列抵免修。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九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年起，二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期起，就本校現在之各系選定一學系為輔系，經核准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該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其學分

應在主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以外計算。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者，得自次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者，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跨國雙學位應依本校雙聯學制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授予給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四、符合各系規定畢業條件。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

二、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八(含)以內。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學生合於前項第二、三款規定，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得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第五十四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年或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第五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十六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但以修習另一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為限。

第五十七條 本校學生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級，但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

學生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五十八條 凡符合進修部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報考資格及條件者，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四年制或二年制入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及條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第六十一條 進修部學生以在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在職專班以在假日上課為原則。

第六十二條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四年級與二年制二年級若已修滿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但未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得減少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但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一學年；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得申請至日間部選課，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及科目，應比照日間部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成績優異，符合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得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第二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六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其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

三、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者，另需於在職機構連續(或累計)服務一年以上，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之限制條件。

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 研究所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六十九條 入學新生應在錄取所、組肄業，不得於入學後要求更改所、組。但得依轉所、組辦法申請轉所組，轉所組經核定以乙次為限，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條 研究生須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生選課辦法」及各所規定之課程表辦理選課。

第七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一至四年。

但在職進修或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一個科目，至多十六學分。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考試、成績考核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所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為避免利益相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因故需辦理休退學，悉依大學部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五、依照本學則第七十三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修業期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授予

第七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八十條 研究生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畢業典禮每學年於第二學期舉行。

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均依照本學籍規則第二篇之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並由本校教務處(進修部)建檔永久保存。

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所系組班、休學、復學、轉所系(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

第八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應以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五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亦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八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所系(組)生名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七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學業與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管理處理要點」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辦法、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六、所、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一)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 1.研究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0 學分(含碩士論文6 學分)。各所得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提高最低畢業學分數。各所課程總開課時數最多以32 小時為限。(不含碩士論文學分) 2.四技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68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206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為128 學分。 3.二技各系(含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72 學分。 4.二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80 學分。 (二)專業必修與選修學分數比例： 1.必修學分(含部訂與校訂)規劃以不超過全部學分70%為原則，彈性上限為5%，下限為10%。 (三)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學分架構比例原則。 1.學院部：(1)四技通識學分32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開設5個領域。	六、所、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一)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 1.研究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0 學分(含碩士論文6 學分)。各所得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提高最低畢業學分數。各所課程總開課時數最多以32 小時為限。(不含碩士論文學分) 2.四技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68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206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為128 學分。 3.二技各系(含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72 學分。 4.二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80 學分。 (二)專業必修與選修學分數比例： 1.必修學分(含部訂與校訂)規劃以不超過全部學分70%為原則，彈性上限為5%，下限為10%。 (三)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學分架構比例原則。 1.學院部：(1)四技通識學分32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開設5個領域。	依據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正。修正內容說明：

(2)二技通識學分14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 開設4個領域。 2.專科部：二專部通識學分為 22 學分，專業學分為58 學 分。 3.103 學年度四技通識課程包含 必修課程 24 學分(共同課程 16 學分、核心通識課程 8 學 分)、選修課程(博雅通識課 程)8 學分。 (1)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A.共同課程：中文閱讀與 寫作 I、II(4 學分/4 小 時)、英文 I、II(4 學分/4 小時)、通用職場英文 I (<u>2 學分/2 小時</u>)、資訊科技與 應用(2 學分/2 小時)、體育 I、II(<u>4 學分/4 小時</u>)、勞 動教育(<u>1 學分/2 小時</u>)、服 務學習教育(<u>1 學分/2 小 時</u>)。 B.核心通識課程：<u>幸福學(2 學分/2 小時)</u>、<u>公民與社會 (2 學分/2 小時)</u>、<u>歷史與文 化(2 學分/2 小時)</u>。 (2)通識選修課程(博雅通識課 程)科目如下：通識選修課 程開設 5 個領域，排於 二、三年級為原則，學生 必須選修 4 個領域 8 學分。 A.藝術人文領域：全校學 生必修 2 學分。 B.社會科學領域：人文暨 社會學院學生不得選 修。 C.自然科學領域：藥學暨 健康學院學生不得選	(2)二技通識學分14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 開設4個領域。 2.專科部：二專部通識學分為 22 學分，專業學分為58 學 分。 3.103 學年度四技通識課程包含 必修課程 24 學分(共同課程 16 學分、核心通識課程 8 學 分)、選修課程(博雅通識課 程)8 學分。 (1)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A.共同課程：中文閱讀與 寫作 I、II(4 學分/4 小 時)、英文 I、II(4 學分/4 小時)、<u>通用職場英文 I、 II(4 學分/4 小時)</u>、資訊科 技與應用(2 學分/2 小時)、<u>體 育 I、II、III、IV(2 學 分/8 小時)</u>、<u>勞動教育(0 學 分/2 小時)</u>、<u>服務學習教育 (0 學分/2 小時)</u>。 B.核心通識課程：<u>邏輯思維 與創意應用(2 學分/2 小 時)</u>、幸福學(2 學分/2 小 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小時)、歷史與文化(2 學分 /2 小時)。 (2)通識選修課程(博雅通識課 程)科目如下：通識選修課 程開設 5 個領域，排於 二、三年級為原則，學生 必須選修 4 個領域 8 學分。 A.藝術人文領域：全校生 必修 2 學分。 B.社會科學領域：人文暨 社會學院學生不得選 修。	(三) 3-1 <u>通用職場英 文 II(2 學分/2 小時)</u>改為選 修。 3-2 <u>日四技體育 課修訂為一學 年體育 I、II(4 學分/4 小時)</u>、 勞動教育<u>修訂 為(1 學分/2 小 時)</u>、服務學習 教育<u>修訂為(1 學分/2 小時)</u>。 3-3 <u>日四技邏輯 思維與創意應 用(2 學分/2 小 時)</u>改為選修。 但進修部四技 邏輯思維與創 意應用(2 學分/2 小時)仍為必 修。
--	--	---

修。 D.休閒健康領域：休閒暨餐旅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E.智慧生活領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四)體育課程學分數、上課學期及時數： 1. 四技日間部體育課一年級 I、II 為必修<u>2</u>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進修部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u>2</u>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 2.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體育課。(96.1.1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3.進修專校二專免修體育課。 (五)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選修0學分，共計五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 2.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六)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 1.<u>一般課程與校內實驗、實習、實作課程</u>每一學分一小時。 2.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開課(包括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校院)。 (七) 勞動及服務學習教育： 1.日間部大學部四技「勞動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一年級	C.自然科學領域：藥學暨健康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D.休閒健康領域：休閒暨餐旅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E.智慧生活領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四)體育課程學分數、上課學期及時數： 1. <u>四技日間部體育課一年級 I、II 為必修1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體育課二年級 III、IV 為必修0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進修部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1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u> 2.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體育課。(96.1.1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3.進修專校二專免修體育課。 (五)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選修0 學分，共計五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 2.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六)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 1.學院部：<u>(1)一般課程每學分一小時，(2)實驗課程及習作每學分二小時為原則。</u> 2.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	(四) 1-1 修訂<u>四技日間部體育課一年級 I、II 為必修 2 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修訂進修部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 2 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u> (六) 修訂為一般課程<u>與校內實驗、實作課程</u>每一學分一小時。
--	---	--

上課(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上學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下學期)。「服務學習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二年級上課(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上學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下學期)。 2.二技一年級必修「勞動教育」及「服務學習教育」分別為0 學分,每週二小時。 (八)各系(含學位學程)可承認學生選修外系(含學位學程)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四技最多12 學分、二技最多8 學分。(100 學年度起實施) (九) 各學院院必修課統一為至少 8 學分,科目名稱由各院召集系科討論訂定。(97年8 月22 日97 學年度第1 學期學院課程開課協調會議決議)。 (十) <u>各系必須開設「實務專題」,至少必修二學年課程,開設學分數及授課時數至少為4學分4小時,各系得視需要增加實務專題課程。藥學暨健康學院、休閒暨餐旅學院、人文暨社會學院各系每學期2 學分每週2 小時;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各系必修三學期課程,每學期2 學分每週4 小時。</u> (十一)各系課程規劃須配合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開課(包括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校院)。 (七) 勞動及服務學習教育: 1.日間部大學部四技「勞動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一年級上課(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上學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下學期)。「服務學習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二年級上課(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上學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下學期)。 2.<u>二技一年級必修「勞動教育」及「服務學習教育」分別為0 學分,每週二小時。</u> (八)各系(含學位學程)可承認學生選修外系(含學位學程)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四技最多12 學分、二技最多8 學分。(100 學年度起實施) (九) 各學院院必修課統一為至少 8 學分,科目名稱由各院召集系科討論訂定。(97年8 月22 日97 學年度第1 學期學院課程開課協調會議決議)。 (十) <u>各系必須開設「實務專題」,必修一學年課程</u>,開設學分數及授課時數下:藥學暨健康學院、休閒暨餐旅學院、人文暨社會學院各系每學期2 學分每週2 小時;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各系必修三學期課程,每學期	(十) 修改為<u>至少必修二學年課程,開設學分數及授課時數為 4 學分4 小時各系得視需要增加實務專題課程。</u>
--	---	---

將培養本校學生須具備的基本素養：「中文能力」、「英文能力」、「資訊能力」、「專業能力」，融入課程內涵與教學活動，並須訂定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	2 學分每週4 小時。 (十一)各系課程規劃須配合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將培養本校學生須具備的基本素養：「中文能力」、「英文能力」、「資訊能力」、「專業能力」，融入課程內涵與教學活動，並須訂定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	
---	--	--

大仁科技大學

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99.12.1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5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9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7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確保本校課程規劃與教學正常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所、系(含學位學程)、科須配合招生與教務作業時程，於學年開學前完成開課作業。

三、本校課程規劃除配合所、系、科設立宗旨與學校發展特色，應注意各學制間課程的統整與連貫，並需配合產業界的需求。

四、所、系、科課程規劃程序如下：

(一)成立所、系、科課程委員會，依時程完成課程規劃文件。

(二)所、系、科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三)學院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四)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後執行。

五、所、系、科課程規劃文件需包括以下內容及表件：

(一)課程規劃與國家政策、社會文化、產業結構等之關係及重要性、(二)所/系/學位學程發展概述、(三)系課程工作規劃、(四)課程發展結果分析、(五)學生學習成效的檢核、(六)課程公聽會與三級三審相關會議記錄、(七)課程規劃書之相關佐證資料。各所、系、科完成課程規劃後，須依規定編印「課程規劃書」。

六、所、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一)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

1.研究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0 學分(含碩士論文6 學分)。各所得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提高最低畢業學分數。各所課程總開課時數最多以32 小時為限。(不含碩士論文學分)

2.四技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68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

低畢業學分206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為128 學分。

3.二技各系(含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72 學分。

4.二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80 學分。

(二)專業必修與選修學分數比例：

1.必修學分(含部訂與校訂)規劃以不超過全部學分70%為原則，彈性上限為5%，下限為10%。

(三)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學分架構比例原則。

1.學院部：(1)四技通識學分32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開設5個領域。

(2)二技通識學分14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開設4個領域。

2.專科部：二專部通識學分為22 學分，專業學分為58 學分。

3.103 學年度四技通識課程包含必修課程 24 學分(共同課程 16 學分、核心通識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博雅通識課程)8 學分。

(1)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A.共同課程：中文閱讀與寫作 I、II(4 學分/4 小時)、英文 I、II(4 學分/4 小時)、通用職場英文 I (2 學分/2 小時)、資訊科技與應用(2 學分/2 小時)、體育 I、II(4 學分/4 小時)、勞動教育(1 學分/2 小時)、服務學習教育(1 學分/2 小時)。

B.核心通識課程：幸福學(2 學分/2 小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小時)、歷史與文化(2 學分/2 小時)。

(2)通識選修課程(博雅通識課程)科目如下：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5 個領域，排於二、三年級為原則，學生必須選修 4 個領域 8 學分。

A.藝術人文領域：全校學生必修 2 學分。

B.社會科學領域：人文暨社會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C.自然科學領域：藥學暨健康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D.休閒健康領域：休閒暨餐旅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E.智慧生活領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四)體育課程學分數、上課學期及時數：

1. 四技日間部體育課一年級 I、II 為必修 2 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進修部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 2 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

2.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體育課。(96.1.11 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3.進修專校二專免修體育課。

(五)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選修 0 學分，共計五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

2.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六)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

1.一般課程與校內實驗、實習、實作課程每一學分一小時。

2.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開課(包括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校院)。

(七) 勞動及服務學習教育：

1.日間部大學部四技「勞動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一年級上課(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上學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下學期)。「服務學習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二年級上課(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上學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下學期)。

2.二技一年級必修「勞動教育」及「服務學習教育」分別為0 學分，每週二小時。

(八)各系(含學位學程)可承認學生選修外系(含學位學程)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四技最多12 學分、二技最多8 學分。(100 學年度起實施)

(九) 各學院院必修課統一為至少8 學分，科目名稱由各院召集系科討論訂定。(97年8 月22 日97 學年度第1 學期學院課程開課協調會議決議)。

(十) 各系必須開設「實務專題」，至少必修二學年課程，開設學分數及授課時數至少為4學分4小時，各系得視需要增加實務專題課程。

(十一)各系課程規劃須配合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將培養本校學生須具備的基本素養：「中文能力」、「英文能力」、「資訊能力」、「專業能力」，融入課程內涵與教學活動，並須訂定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

七、通識課程之學分數除依前條規範外，其開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所、系、科協助辦理。

八、所、系、科課程規劃完成，課程表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執行。

九、課程實施後若有修訂，亦需依第三條程序進行，並經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十、各所、系、科陳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查之標準課程表，需檢附中英文名稱對照表，並依規定鍵入開排課系統。

十一、所、系、科標準課程表報部及建檔作業，由課務組另訂作業規範。

十二、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學生已修讀之課程若未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 於第 8 週 該科目將強制停修。	第十三條 學生已修讀之課程若未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 第 12 週起 該科目將強制停修。	由第 12 週修改為第 8 週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94.10.19教務會議通過

95.05.1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大學部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選課作業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於開學後辦理，相關規定與流程訂於選課作業規範。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分），不得多於28學分；四技藥學系藥學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五、六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

二、專科部：二專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

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第四條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科該班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二至三學分。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降低修習學分數下限二至五學分。轉學生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至三學分。

- 第五條 學生選課應依各系科標準課表及修課規定辦理，必修科目未經系科主任同意不得任意退選，選修科目得自由選課，學生應於選課時確認所選科目可採計為畢業學分。各系科選課輔導老師於辦理選課期間協助輔導及審查學生選課。學期中，學習困難之學生因故得以辦理部分課程停修，停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應屆畢業班及轉學、轉系科學生經系科主任同意，得跨部選修當學期末開課或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惟其學分數不可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與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受此限)。
- 第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選課確認結束後，選修科目於開學第二週得經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退選，惟退選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 第八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 第九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自行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 第十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系科專業選修課程為 30 人，院選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為 50 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選修該科目學生須依規定改選。
- 第十一條 研究所修課人數下限：招生人數 10 人（不含）以下，須達 5 人(含)以上才能開班，招生人數 10 人（含）以上，須達 10 人(含)以上才能開班。
-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及學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確認之選課單為準。凡未在選課單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選修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加修外系之課程，應於選課單上註明。
- 第十三條 學生已修讀之課程若未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於第8週該科目將強制停修。
- 依據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停修課程不計入當學期所修學分數計算，但仍須登記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加註「停修」字樣。停修課程學生，該學期不得具有領取校內品學兼優獎學金資格。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

填表日：106年2月21日

學生姓名	黃聖庭		系科級	資工 4-1		學號	42470021	
申請更正科目名稱	實務專題 II		開課系 科年級	資工 2 X-1		課程代號	02083	
成績類別	第____學年第____學期 ☐ 期中成績 ☐ 期末成績 ☒ 學期成績							
原 紀 載 成 績	0 分			擬更正 後成績	85 分			
更改原因	☒ 登錄遺漏 ☐ 登載錯誤 ☐ 計算錯誤 ☐ 其 他		更改說明	(請詳細說明，並註明成績計算公式) 專題有成績多位老師指導 共同登錄作業遺漏 該生與陳俊穎同學同組 成績應該同為85				
檢附文件	☐ 1.考試試卷 份 ☐ 2.成績紀載表 頁 ☐ 3.其他有關紀錄或說明資料。							
任課教師簽名：				系科主任批註：				
 聯絡電話：0928709892								
參考資訊：(註冊組填寫)								
1.該生本學期選課：____學分；不及格：____學分。								
2.該生是否涉及退學 ☐ 是 ☐ 否。								
3. ☐ 更改成績不及格為及格須於教務會議提出報告備詢。								
4. 年 月 日 教務會議決議：								
承 辦 人			註 冊 組 長			教 務 長		
受 理			 106.2.12					
更 正								

※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更改成績應於期中評量週結束三週內提出申請；更改期末評量成績與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評量週結束後四週內提出申請；更改畢業班期末評量成績與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評量結束七天內提出。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

填表日：106年2月21日

學生姓名	陳昱仁	系科級	資工 4-1	學號	402470038
申請更正科目名稱	資訊專題 II	開課系科年級	資工 4-1	課程代號	02083
成績類別	第____學年第____學期 ☐ 期中成績 ☐ 期末成績 ☒ 學期成績				
原紀載成績	0	分	擬更正後成績	85	分
更改原因	☒ 登錄遺漏 ☐ 登載錯誤 ☐ 計算錯誤 ☐ 其他 更改說明 (請詳細說明，並註明成績計算公式) 專題分回多位老師撰寫 共同登錄作業遺漏 該生與吳峰慶同學一組 成績應同為85				
檢附文件	☐ 1.考試試卷 份 ☐ 2.成績紀載表 頁 ☐ 3.其他有關紀錄或說明資料。				
任課教師簽名：	曾世邦		系科主任批註：		
聯絡電話：	0928709892				
參考資訊：(註冊組填寫) 1.該生本學期選課：____學分；不及格：____學分。 2.該生是否涉及退學 ☐ 是 ☐ 否。 3. ☐ 更改成績不及格為及格須於教務會議提出報告備詢。 4. 年 月 日 教務會議決議：					
承辦人	註冊組	長	教務	長	
受理					
更正					

※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更改成績應於期中評量週結束三週內提出申請；更改期末評量成績與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評量週結束後四週內提出申請；更改畢業班期末評量成績與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評量結束七天內提出。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

填表日：106年7月14日

學生姓名	廖英淑	系科級	初級中學 (二技)	學號	T04210040
申請更正科目名稱	初級中學	開課系 科年級	2-1	課程代號	01944
成績類別	第105學年第1學期 ☐ 期中成績 ☒ 期末成績 ☐ 學期成績				
原紀載成績	78 分		擬更正後成績	84 分	
更改原因	☐ 登錄遺漏 ☒ 登載錯誤 ☐ 計算錯誤 ☐ 其他 更改說明 (請詳細說明，並註明成績計算公式) 因平時成績登載錯誤，致影響 期末總成績				
檢附文件	☐ 1.考試試卷 份 ☐ 2.成績紀載表 頁 ☐ 3.其他有關紀錄或說明資料。				
任課教師簽名：			系科主任批註：		
廖英淑 聯絡電話：0926-102618			初級中學系主任 張玲如		
參考資訊：(註冊組填寫) 1.該生本學期選課： <u>10</u> 學分；不及格： <u>0</u> 學分。 2.該生是否涉及退學 ☐ 是 ☒ 否。 3. ☐ 更改成績不及格為及格須於教務會議提出報告備詢。 4. 年 月 日 教務會議決議：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長	
受理		進修學院綜合業務組組長 梁緯紹 3/4		教務長 王宗松	
更正		廖英淑 擬請同意教師先行更正， 後提教務會議追認。		進修學院(校)主任 許慶聞	

※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更改成績應於期中評量週結束三週內提出申請；更改期末評量成績與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評量週結束後四週內提出申請；更改畢業班期末評量成績與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評量結束七天內提出。

105-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總表

學院別	教師所屬系所	當期 課號	協同教學課程名稱	專任教師	業界專家	業界專家任職單位	職稱	業師授 課時數
藥學暨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系	02444	生技產業經營實務	洪堂耀	陳威丞	精鴻生醫藥品有限公司	總經理	12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	03229	營養生化學	王進琦	劉明宜	台南新樓醫院	主任	12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	03272	食品工廠管理	曾道一	鄭明政	屏東龍泉觀光啤酒廠	副廠長	2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	03233	膳食療養學Ⅱ	賈宜琛	陳惠美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營養師	12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	03268	食品行銷學	鄔文盛	黃存后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公司	副總經理	4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	03268	食品行銷學	鄔文盛	鄭明政	台灣青啤公司屏東龍泉啤酒廠	副廠長	8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03396	工業衛生管理	吳佩芬	董芳瑜	祐昕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4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03396	工業衛生管理	吳佩芬	方尉展	創新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經理	4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03396	工業衛生管理	吳佩芬	楊鎰任	榮茂光學(股)有限公司/	環安專員	4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03403	儀器分析及實驗	曾麗荷	邱炳華	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實驗室主任	9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03403	儀器分析及實驗	曾麗荷	伍秋靜	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部經理	9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02547	調劑學	卓玟禾	林志遠	奇美醫院	藥師	18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02550	調劑學實驗	卓玟禾	黃曉鳳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臨床藥師	12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02565	藥事照護	林鳳蘭	邱春吉	高雄長庚醫院	臨床藥師	12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02523	藥劑學Ⅱ	莊聲宏	趙彥欽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12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02559	生物製劑	郭代璜	呂啟誠	美佳胜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經理	12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02561	生物製劑	郭代璜	楊家欣	中國醫藥大學附 設醫院 醫研部	研究員	12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02495	微生物與免疫學	黎淑雲	黃超俊	衛服部屏東醫院	外科主治醫師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02496	微生物與免疫學	黎淑雲	黃超俊	衛服部屏東醫院	外科主治醫師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02580	中草藥與化妝品	謝博銓	陳秀珠	群麗漢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12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314	臨床藥物學	尹順君	楊晴翔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臨床藥師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314	臨床藥物學	尹順君	方柔壹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臨床藥師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315	臨床藥物學	尹順君	楊晴翔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臨床藥師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315	臨床藥物學	尹順君	方柔壹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臨床藥師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324	腫瘤護理學	張淑女	陳彥豪	高雄長庚醫院	主治醫師	4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324	腫瘤護理學	張淑女	莊岳泉	屏東基督教醫院	主治醫師	8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342	身體評估	張淑女	楊智超	高雄長庚醫院	醫師	12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303	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Ⅰ	溫孟娟	林妙枝	屏東基督教醫院	護理長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303	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Ⅰ	溫孟娟	郭怡君	屏東基督教醫院	專科護理師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303	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Ⅰ	溫孟娟	陳榆蓉	屏基醫療屏東基督教醫院	護理長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307	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Ⅰ	溫孟娟	陳榆蓉	屏基醫療屏東基督教醫院	護理長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307	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Ⅰ	溫孟娟	郭怡君	屏東基督教醫院	專科護理師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307	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Ⅰ	溫孟娟	林妙枝	屏東基督教醫院	護理長	6
人文暨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02779	數位內容實務	王宗松	黃中義	雲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12
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02788	幼兒園教材教法Ⅱ	周裕惠	許育綾	學正幼兒園	幼兒園主任	12
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02783	幼兒健康與安全	施彥州	方淑娜	民眾醫院	社區醫療部主任	18
人文暨社會學院	社會工作系	02606	社區工作	余金燕	林幸慧	1.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社工督導/	12
人文暨社會學院	社會工作系	02601	社會工作研究法	傅瓊儀	周志漁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督導	6
人文暨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系	02456	英文翻譯Ⅱ	郭晉榕	焦有蒼	高雄中小企業工會秘書	工會秘書	12
人文暨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系	02482	日語能力檢定Ⅲ	顏甄	鄭惠文	櫻前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營運主任	12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03050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務	林明哲	潘福財	精采戶外育樂有限公司	總教練	12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03057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務	林明哲	潘福財	精采戶外育樂有限公司	總教練	12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03030	休閒教育	洪聖德	丁佩箏	精采戶外育樂有限公司旗山區	經理	12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03005	銀髮族活動規劃與設計	顏君彰	鄧佩珊	蓮潭滑水主題樂園	營運部總監	6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03038	健康體適能指導與實務	顏君彰	楊育龍	力邁斯健身廣場高雄館負	負責人/總教練	12
休閒暨餐旅學院	時尚美容應用系	03326	醫學美容	徐淑玲	呂淑梅	建佑醫院費雯麗醫美中心	店長	12
休閒暨餐旅學院	時尚美容應用系	03327	時尚配飾設計	黃貴莉	劉丹微	艾磊工作室	負責人	8
休閒暨餐旅學院	時尚美容應用系	03327	時尚配飾設計	黃貴莉	洪麗雯	泰勒瓦工坊	負責人	4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03499	餐旅採購	李劍華	董淑玲	高雄漢來大飯店	採購主任	12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02587	服務品質管理	許銘珊	袁徵霖	帕莎蒂娜國際有限公司	經理	2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03492	藝術蛋糕製作	陳國旋	吳薰貽	糖花工房	蛋糕設計師	8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03492	藝術蛋糕製作	陳國旋	黎玉璽	福灣莊園	廚藝總監	12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03496	藝術蛋糕製作	陳國旋	黎玉璽	福灣莊園	廚藝總監	12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03496	藝術蛋糕製作	陳國旋	吳薰貽	糖花工房	蛋糕設計師	8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03502	咖啡烘焙評測	龔熒琇	鞏柏辰	咖啡香鞏鞏	負責人	24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02588	服務品質管理	龔熒慧	袁徵霖	帕莎蒂娜國際有限公司	經理	2
休閒暨餐旅學院	觀光事業系	03076	博奕觀光實務	李崇垓	曾全暘	全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理事長	12
休閒暨餐旅學院	觀光事業系	03074	遊程規劃設計與實作	蔡沂芝	張淑娟	世捷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經理	12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3081	旅運經營管理實務	林聖宗	宋文蘭	達人網旅行社有限公司	負責人	12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2843	銷售管理	謝宗翰	高靜嫻	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12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2851	綠色行銷	謝冠冕	巴慧玲	艾思創興業有限公司	執行長	12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2857	創業管理	謝冠冕	巴慧玲	艾思創興業有限公司	執行長	12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02865	機器人應用實務	陳中亮	黃志雄	茂碩國際有限公司	總經理	16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02881	虛擬化技術	曾世邦	王怡舜	世吉科技	工程師	18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02885	智慧製造實務	潘業忠	黃弼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E 工程師	36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02892	資訊安全	潘業忠	孫冠宏	高雄仁愛之家	資訊組組長	18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02862	數位邏輯與微處理機	蘇玉生	劉瓊展	普特企業有限公司	工程師	24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03216	企業資源規劃	陳秋美	陳彥良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18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02900	腳本企劃與角色設計	陳昱珍	邱才彥	冬雨傳播有限公司	負責人	2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02900	腳本企劃與角色設計	陳昱珍	邱才彥	冬雨傳播有限公司	導演	12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02906	人機介面設計	劉旭榮	蘇德良	普仕德設計公司	技術總監	18